

## 附件十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年盘城街道四季文旅活动运营及农文旅产业联盟赋能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盘城街道四季文旅活动运营及农文旅产业联盟赋能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福瑞兰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福瑞兰德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